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 2015-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乐飞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王东明董事长代行表决权;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殷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港卫先生、吴晓球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其中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类别股东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已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会")就其成为公司长期战略股东、建立长期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公司决定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并与其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全国社保基金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在协议签署后的三年内,公司将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于境内、外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权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全国社保基金会将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全国社保基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在境内外资产配置,资产管理服务与合作,境内外存量资产的增值保值、大宗交易、证券借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领域,选择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作为公司与全国社保基金会战略合作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定向发行新H股6.4亿股(以下简称"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于2015年6月8日交易时段后,分别与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将作为新H股的最终受益人)的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以及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国际")签订认购协议。全国社保基金会将通过工银瑞信、博时以及博时国际按照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连交易。

为保证全国社保基金会本次入股后与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全国社保基金会愿意接受36个月的股份转让锁定。

鉴于公司在多个业务方面可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展开合作,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对公司的战略意义重大,综合考虑公司中期发展所需的资金量、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预计可募集资金量,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以定价、定股数的方式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发行新H股。此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已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发行不超过15亿股H股,在此授权下,董事会授权人士拟计划发行不超过11亿股H股。

……

长)、程博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可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葛小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单独或者共同全权行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15年内在北京召开,授权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 2015-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作为公司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会")战略合作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定向发行新H股6.4亿股(以下简称"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或"本次发行")。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H股发行股数为6.4亿股,相当于2015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5.81%,H股总股本的54.31%;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拟发行不超过11亿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28%,H股总股本的28.09%;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H股发行完成、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02%,H股总股本的21.93%。

● 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交易时段后,分别与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将作为新H股的最终受益人)的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以及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国际")签订认购协议。全国社保基金会将通过工银瑞信、博时以及博时国际按照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连交易。

● 为保证全国社保基金会本次入股后与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全国社保基金会愿意接受36个月的股份转让锁定。

● 鉴于本次H股发行尚待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中国主管及/或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

(七)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货币方式认购,由发行对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缴付认购价款。公司可酌情聘请配售代理协助完成结算。

(八)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的H股不参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在扣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所有股东(含本次H股发行对象)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15.20亿港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有关的工作。

2、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签署及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负责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

根据认购方要求,公司同时承诺保持主要管理层的稳定。新一届董事会将与认购方就锁定期内关注的重要事项协商解决。

根据认购方要求,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H股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决定增发H股新股且H股新股增发价格等于或低于港币18.00元/股,则认购方有权按不低于届时认购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该次增发的H股新股。

(六)认购方的承诺

认购方同意,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H股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终止

认购协议在下述情形下将有可能被终止:

1、按照上文"条件"所述的情形终止;

2、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时终止,此种情形下,仅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认购协议;

3、经认购协议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五、本次H股发行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股东	本公告日		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新增H股	-	-	640,000,000	5.02
其他H股股东	1,178,327,700	10.70	2,278,327,700	17.86
A股股东	9,838,580,700	89.30	9,838,580,700	77.12
总计	11,016,908,400	100.00	12,756,908,400	100.00

注1:假设自本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除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假设发行11亿股)外,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化。

注2: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截至2015年5月29日,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58,671,533股H股。

六、过往十二个月的融资活动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前过往十二个月并无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活动。

七、其它事项

本公司将尽快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就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境内有关主管、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5,398,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证券产权部

联系人:石海宏、李敏

联系电话:0851-85218943、85218944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七、备查文件: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2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55%。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9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上接B42版)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超额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禁止行为是基于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而约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